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思璇

電話：05-3620123#8469

電子信箱：sues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40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04080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4080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04080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3004080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(以下
簡稱本 原則)，落實辦理家庭訪問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頒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暨
「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原則第四點略以：「每學年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
家長；每學期以電話訪談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；每學年
以實地訪視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原則。」、及
第八點：「各校家庭訪問紀錄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
定，執行保密及妥善保管，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，並移交
納入學生輔導資料。」。
- 三、請貴校確依本原則辦理，以落實家庭訪問與提供相關家庭
教 育諮商輔導之協助。
- 四、檢附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、「標準作

學務處

113/02/19



1130000702

業 流程」、「學生在家狀況調查表」及「高關懷學生評估
指標 及安置輔導建議表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